中国经济导报
2023年3月9日 星期四 责编:邵鹏璐 王旌伟

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根据法律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者监督。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履行了相关内部程序,并已签字确认。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律师声明

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四川遂宜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资提示

公司信用类债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市场自律组织对债券发行的注册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实质性判断,债券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以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债券视作同意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权代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其他需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一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内兴元小微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释 义

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内江兴元/发行人/公司	指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小微企业	指民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其正式修订稿最新版本中对中小企业划分的小型、微型企业
本期债券	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次债券	指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2022年7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398号文件、国同专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发行方案》及其后续有关文件,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后,在中国境内公开发行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的需要,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说明书	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本期债券的需要,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说明书》
监管银行	指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
债权代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协议》	指发行人与信达证券签订的《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2021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资金监管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指发行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和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与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协议》、《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师范路段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
《公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条例》	指《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管理办法》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完善和加强企业债券管理的通知》
《简化通知》	指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推进企业债券市场改革、简化发行核准程序有关事项的通知》
国家发改委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	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建档	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在规定时间内按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书面约定的规则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风险/申购资金	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期发行而制作的《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申购风险/申购资金管理办法》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北京市的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双休日或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元、万元、亿元	指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政府债	指以财政投资主体发行
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	指内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内江市国资委、国资委	指内江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市政府	指内江市人民政府
联合资信	指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条 发行条款

一、发行人: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3年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简称"23内兴元小微债")。

三、债券发行依据:本次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22年1月14日出具的发改企业债券[2022]8号文件正部分开发行;本次债券业经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6月2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债券业经内江兴元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1年3月30日股东会审议通过。

四、发行总额:人民币5.00亿元。

五、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六、发行价格: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调整幅度为-30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

九、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刊登关于是否调整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

十、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十一、投资者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公告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进行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十二、托管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式。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向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

十四、发行范围及对象:在银行间市场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合格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五、债券期限:5年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十六、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3年3月13日。

十七、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3年3月15日。

十八、起息日:自发行结束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3月15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九、计息期限: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8年3月14日止;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3月15日起至2026年3月14日止。

二十、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项目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十一、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8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4年至2026年每年的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二、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8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6年3月1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十三、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四、兑付价格:本期债券按不计息票面价值平价兑付。

二十五、偿付顺序:本期债券不设置偿付优先级;本期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的普通债务。

二十六、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七、债券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天府信用增进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八、信用级别:经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为AA。

二十九、上市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三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二条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及使用计划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亿元,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用于委托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推荐并经发行人最终确认的,位于内江经开区营委会管辖区域内成者经济开区经开区管委会管辖区域内的工业用地区域的小微企业;募集资金中的2.0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度(万元)	募集资金安排占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小微企业委托贷款	30,000.00	60%
补充营运资金	20,000.00	40%
合计	50,000.00	100%

发行人与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开对各方在资金委托贷款环节的权利和义务做了相关约定。发行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后形成的债务不会纳入到政府性债务,不会增加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按期的用途。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最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数千万元试制,在高效性生产力中发挥着独特权能作用,有效动力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异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同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完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试点工作,适当降低审批手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实行绿色通道。2013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工作的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中再次提出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加强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经开区的开发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对经开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位于内江经开区西南风景区内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按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向发行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贷款发放对象,并建议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报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认,由发行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委托贷款时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应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代管或股权关系;在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募集资金的计息,从发放贷款日开始计息。

募集资金的归还,发放与贷款日相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发放与贷款日相同。

六、发行人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分别与发行人签订了《资金使用专项协议》、《风险缓释基金监管协议》,在协议中,发行人在资金使用、风险缓释基金监管等方面作出了相关约定。

(一)资金使用专项协议

1、发行人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签订《资金使用专项协议》,发行人承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会用于偿还政府性债务或公益性项目建设。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资金拆借等行为,发行人将建立募集资金监管机制,并采取措施,以确保募集资金用于按期的用途。

二、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意义

小微企业是我国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国民经济体系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重要作用。支持小微企业发展,一是有利于促进经济增长和实现社会发展,小微企业数量众多,分布行业及区域广泛,丰富了我国多元化实体经济成分,对国内生产总值和财政收入的贡献逐步提高,已经成为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动力之一。二是有利于切实改善民生和维护社会稳定。小微企业能创造大量就业机会,提供最及大众的产品和服务,在增加收入、改善民生、稳定社会方面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关键作用。三是有利于推动经济调整与鼓励创业创新。小微企业经营机制灵活,数千万元试制,在高效性生产力中发挥着独特权能作用,有效动力了产业技术升级、经济结构优化,加快经济发展由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的转变速度。不断改进和完善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有效支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和科学转型,既能够促进小微企业更好发挥维护社会稳定的作用,也是异实经济可持续发展基础的必然要求。

2010年,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若干意见》(银发[2010]193号),同确提出要积极推进完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的试点工作,适当降低审批手续,对中小企业发行债券融资工具实行绿色通道。2013年国家发改委在《关于加强小微企业融资服务支持工作的意见》(发改财金[2013]1410号)中再次提出要鼓励符合条件的国有企业和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发行小微企业增信集合债券。

本期债券的发行将缓解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资金需求,有效加强内江经开区小微企业的金融服务,推动经开区的开发建设、调整产业结构,带动产业升级,支持实体经济和稳定就业,对经开区的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三、募集资金用途概况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中的3.00亿元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以委托贷款的形式投放于经(资金使用专项协议)约定的方式确定的位于内江经开区西南风景区内的小微企业;2.00亿元用于发行人补充营运资金。

四、募集资金使用的操作流程

(一)确定小微企业名单及贷款方案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内江分行按自营贷款的标准和程序向发行人推荐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的贷款发放对象,并建议贷款规模、期限、利率、结息方式等,报交发行人最终书面确认,由发行人上报政府主管部门进行备案。

政府主管部门可以协助发行人遴选小微企业,作为使用募集资金发放贷款的对象。

委托贷款时应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在行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与应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关,代管或股权关系;在小微企业募集资金委托贷款银行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募集资金的归还,发放与贷款日相同。

募集资金的使用,发放与贷款日相同。

(二)相保人内江经开区管委会以其所拥有的相关(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道路桥梁、绿化、广场、公园、学校、医院、市政设施、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公共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公共建筑、公共场所